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十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竞争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BTGD-2023-48)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十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4 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十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 (002)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2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1、采购条件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2023年第十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2023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采用竞争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

1.采购编号：BTGD-2023-48。

2.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2023年第十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2023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3.采购内容：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2023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详见需求明细表。

5.服务期：详见需求明细表。

6.服务地点：包头市。

7.采购预算金额：16.4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标。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4）供应商需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5）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一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6）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8）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

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科技项目成果分析报告）

无

2 标段（2023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1）供应商需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专利代理人执业备案证明。

4、报名及竞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先 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 9:00-17:00）。

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竞争磋商文件售价：每包 0 元/份。

5、报名时需提供下列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
- (5) 竞争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真实性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 (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收.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在下载竞争磋商文件前，须将报名文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审核资料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未做资料审核，为无效报名。

7、资格审查：

本次竞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竞争磋商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竞争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首次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

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9.截标、竞争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竞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竞争磋商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楼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10.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联】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1.采购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2.58%。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01716677059666666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 场所服务费：如若中标，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平台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12、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联系电话：0472-5199096

邮箱：nmgzyxt@126.com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物资供应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 址：包头市

联 系 人：刘阳

电 话：0472-36520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 系 人：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电 话：0472-5199096

电子邮件：nmgzyx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15020401310523